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常見問答集

113.1.4版

常見問題	答覆	相關法條
<p>當事人為原漢通婚子女，本來要從原住民父母之姓或取用傳統名字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依據修正後的原住民身分法，當事人要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p>	<p>當事人的生父或生母有一方有原住民身分，只要當事人名字符合以下三個要件之一的話，就可以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例如：生父是阿美族，就要依據阿美族文化慣俗的傳統名制來取用名字。 二、 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例如：生母是排灣族，就要將依據排灣族文化慣俗的傳統名制所取用的傳統名字，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於本名中。 三、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例如：具原住民身分的生母姓王，就從其王姓。 	<p>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p>
<p>當事人的生父或生母為原住民，但在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就已被非原住民收養，依據修正後的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當事人要如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不用終止收養，只要當事人申請將名字修正為以下三種類型之一的話，就可以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用具原住民身分之生父或生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例如：生父是阿美族，就要依據阿美族文化慣俗的傳統名制來取用名字。 二、 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具原住民身分之生父或生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例如：生母是排灣族，就要將依據排灣族文化慣俗的傳統名制所取用的傳統名字，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於本名中。 	<p>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p>

	<p>三、 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生父或生母之姓。例如：具原住民身分的生母姓王，就改姓王。</p>	
<p>當事人為原漢通婚子女，已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依據修正後的原住民身分法，當事人如果申請改姓，是否會影響已取得的原住民身分？</p>	<p>一、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的當事人，如果改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依據修正後的原住民身分法，仍會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二、 如果當事人想改姓但不想喪失原住民身分，可先依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並列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後，再申請改姓，如此就不會喪失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民法第1059條第3項</p>
<p>當事人依據110年1月27日修正前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沒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就取得了原住民身分。依據修正後的原住民身分法，當事人已取得的原住民身分是否會喪失？</p>	<p>當事人依修正前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取得原住民身分，依據修正後的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當事人如果沒有「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將會在115年1月3日後喪失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4款</p>
<p>修正後的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什麼意思？</p>	<p>舉例說明：當事人張三，其母親阿美族，父親非原住民。張三依據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列阿美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如果張三的子女從張三的姓，就必須要並列阿美族傳統名字，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2項</p>
<p>修正後的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是什麼意思？</p>	<p>舉二例說明：</p> <p>一、 當事人李四，其母親為泰雅族，姓陳；其父親為布農族，姓李。李四依據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以其從具布農族原住民身分之父之</p>	<p>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第1項</p>

	<p>姓，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李四的民族別則應登記為布農族；簡言之，從布農族生父之姓者，應登記其民族別為布農族。</p> <p>二、當事人之母親為泰雅族；其父親為布農族。當事人依據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以取用或並列布農族傳統名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當事人的民族別則應登記為布農族；簡言之，取用布農族傳統名字者，應登記其民族別為布農族。</p>	
<p>當事人如果陳情稱其沒有傳統名字或傳統名字不明時，請問要如何說明或提供協助？</p>	<p>可建議當事人洽詢父母、家族長輩或所屬部落的傳統領袖、組織或團體。</p>	
<p>以上說明如尚有不足、受理案件涉及疑義或民眾所提疑問不在以上問答範圍內者，請戶所敘明案情函送本會協處，亦可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法制科(02-8995-3456)詢問。</p>		

相關法條

原住民身分法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

第1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3條	(第1項)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第2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4條	(第1項)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第2項)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5條	(第1項)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第2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第3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6條	<p>(第1項)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2項)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p> <p>(第3項)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p>
第7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8條	<p>(第1項)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p> <p>(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p>
第9條	<p>(第1項)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p> <p>(第2項)前項原住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第10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11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第12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113年1月3日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第4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第5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第6條	(第1項)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第2項)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第3項)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第7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第8條	(第1項)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第2項)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第3項)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第9條	(第1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第2項)前項該子女之民族別應與其取用或並列傳統名字或其從姓者之所屬民族別相同。 (第3項)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第4項)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第5項)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第10條	(第1項)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第2項)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

	<p>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p> <p>(第3項)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p> <p>(第4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p>
第11條	<p>(第1項)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p> <p>(第2項)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p>
第12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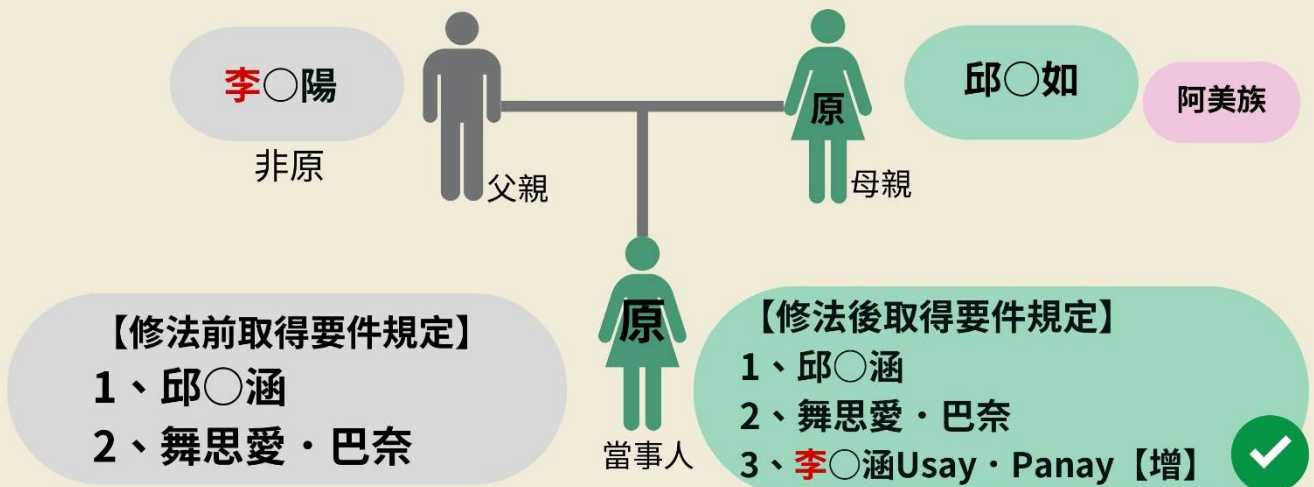
民法

第1059條	<p>(第1項)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第2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第3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第4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第5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1078條	<p>(第1項)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第2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第3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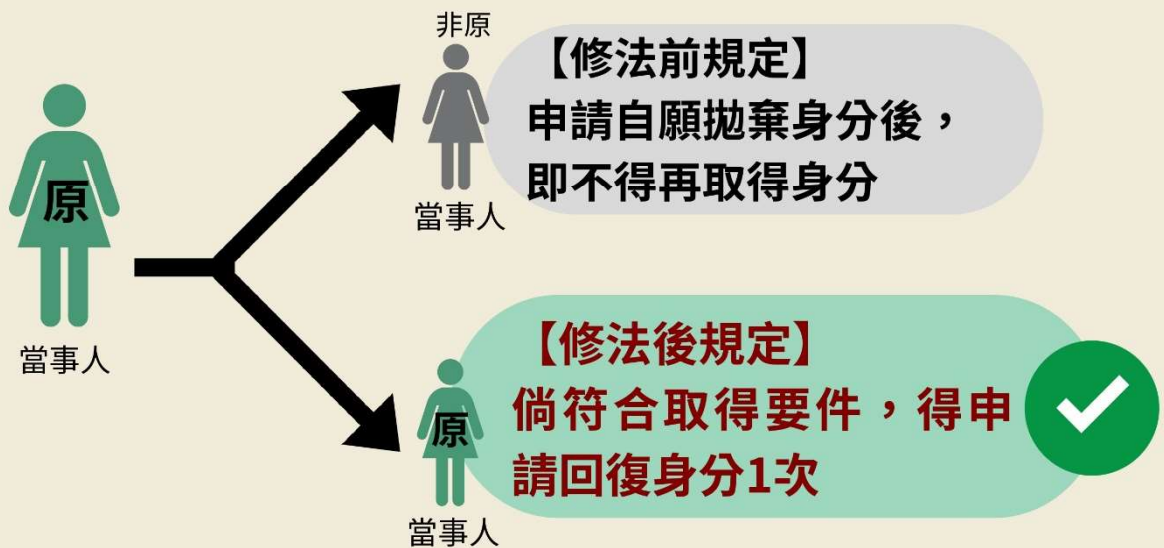
姓名條例

第1條	<p>(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p> <p>(第2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p> <p>(第3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p> <p>(第4項)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p> <p>(第5項)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p>
第4條	<p>(第1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2項)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修法重點一、回應憲判意旨



修法重點二、解決實務問題



修法重點三、解決實務問題

